

副本

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	歸檔編號
2534	104	8.24		1200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6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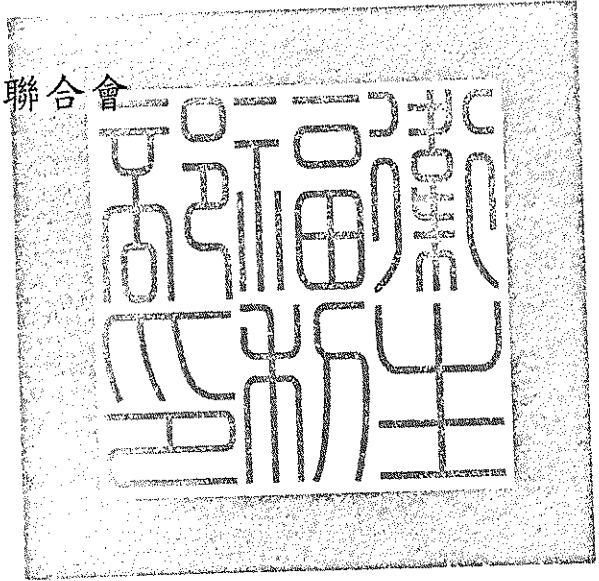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A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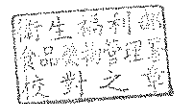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回收互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106號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互裕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